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《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》，认为该办法结合公司实际，符合公司长远、健康发展要求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可、唐建新、郑东平、岳琴舫

2021年10月30日